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认购旗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达创业”,证券代码“600647”)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财通基金-富春永利17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富春永利17号”)B类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资产管理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资产管理人与同达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亦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同达创业利益的安排,截至报告日,资产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未持有同达创业。

四、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富春永利17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初始规模	105,247,550.80元人民币
委托人数量	54（其中机构数量1，个人数量53）
存续期限	18个月
产品类型	混合型（结构分级）
杠杆倍数	两级计划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3:1（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该比例范围内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及股指期货。 其中，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p>0~100%；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组合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100%~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产品，A类份额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B类份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p>
投资经理	<p>甘甜、彭伊雯和杜璞女士</p>
收益分配安排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p>
产品费率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2.0%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本计划财产的销售服务费按A类份额初始规模的1.5%年费率计提。</p> <p>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按计划终止时A类份额和B类份额在该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各自计提基准的部分分别计提5%和20%作为业绩报酬。</p>
风险揭示	<p>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市场风险</p> <p>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p>

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债券回购风险: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

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任何形式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五）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本投资组合将适时采取套期保值操作，以规避股票现货组合的市场系统风险。但当股票现货组合市值的波动过于剧烈，或由于股票现货组合的贝塔系数稳定性较低，或者期货交易所对保证金比例的调整过于剧烈，可能导致套期保值策略执行过程中误差较大，整体组合的系统风险暴露程度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策略操作失败。

(六) 特定风险

1、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2、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4、分级杠杆机制风险:本计划含分级杠杆机制,当资产出现损失时,所有损失先由B份额承担,余额再由A类份额承担,在极端情形下,A类份额和B类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5、本计划并不能保证A类份额的本金的绝对安全,有可能使本金亏损的风险。当资产出现损失时,所有损失先由B份额承担,余额再由A类份额承担,在极端情形下,A类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当资产出现亏损时,损失先由B类份额承担,B类委托人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甚至可能发生全部投资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由于本计划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3:1,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的微小变动就可能发生投资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6、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

	<p>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资产遭受较大损失。本投资组合将适时采取套期保值操作，以规避股票现货组合的市场系统风险。但当股票现货组合市值的波动过于剧烈，或由于股票现货组合的贝塔系数稳定性较低，或者期货交易所对保证金比例的调整过于剧烈，可能导致套期保值策略执行过程中误差较大，整体组合的系统风险暴露程度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策略操作失败。</p> <p>7、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开放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申请违约退出。</p> <p>（七）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是否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